

認領同意書

(約定從姓、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)

立約定書人 ^父 母 兩人所生，同意經生父認領之 ^男 女，並約
從生父之姓 定 仍從生母姓名喚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今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由 ^父 母
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立約定書（認領）人（生父）：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）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立約定書人（生母）：

戶籍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）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民法第 1069 條之 1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。
- 2、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：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